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552號

聲請人 黃俊凱

相對人 曾婉霏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定期間者，以期間末日之終止，為期間之終止。期間不以星期、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，以最後之星期、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，為期間之末日。但以月或年定期間，於最後之月，無相當日者，以其月之末日，為期間之末日，民法第121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提出之票號WG0000000號之本票其到期日雖記載為民國112年11月31日，惟民國112年11月份僅30天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以該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，故上開本票到期日應為民國112年11月30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

01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
02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03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09552號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2年10月5日	1,500,000元	112年11月30日	112年11月30日	WG0000000	
002	113年9月6日	2,572,150元	113年10月6日	113年10月6日	無	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06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08 行聲請。